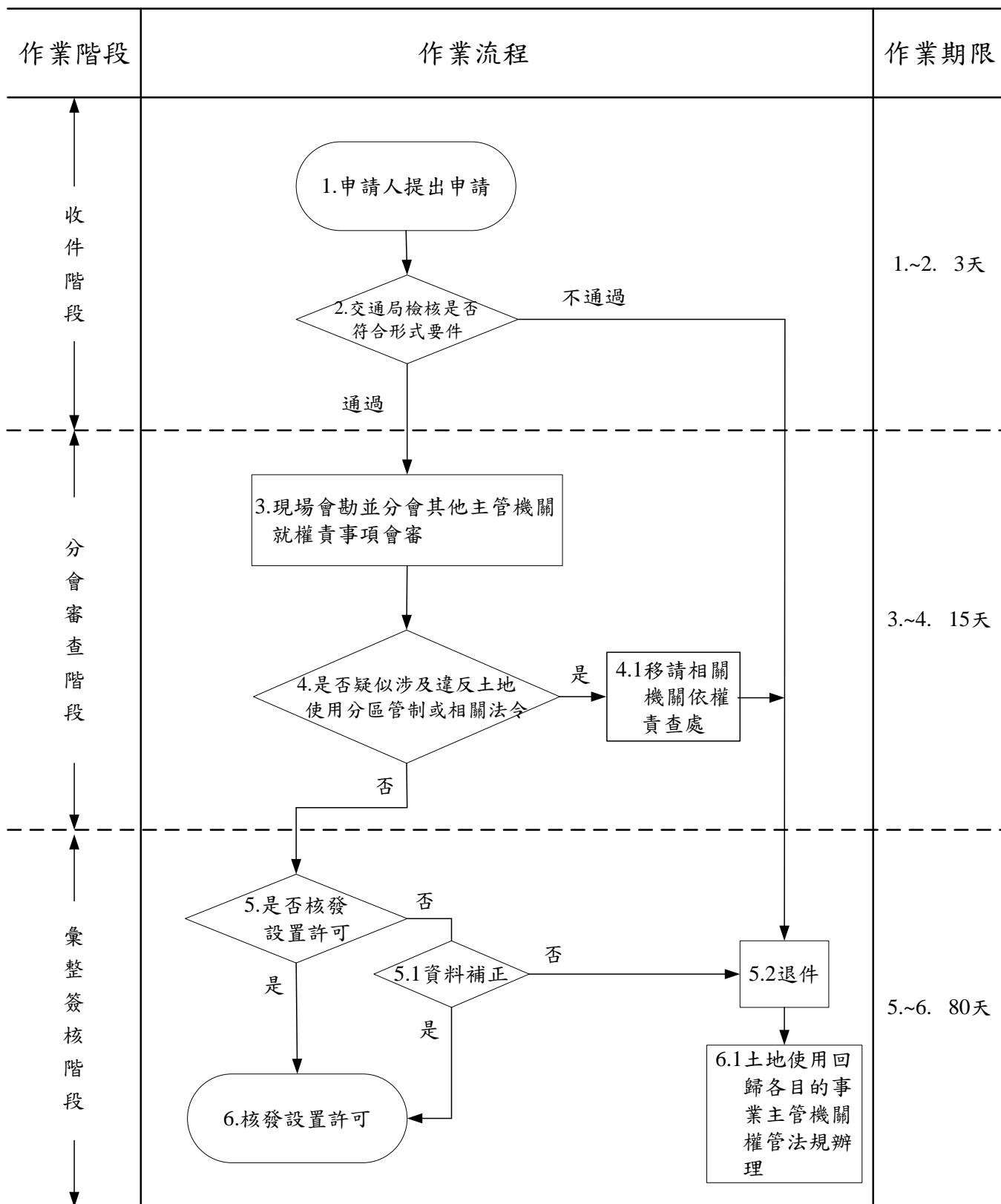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辦理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標準作業流程圖



## 新北市政府辦理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 業 階 段	作 業 流 程	步 驟 說 明	作 期 業 限
收件階段	1. 申請人提出申請	<p>壹、申請人填寫「新北市政府辦理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書」【(民)表一】、或「新北市政府辦理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空地已領有建照)申請書」【(民)表二】並檢附下列書件，向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出申請：</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簡化免附)。</p> <p>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p> <p>三、建築線指示(定)圖(平面式以現場照片替代)。</p> <p>四、設置計畫。</p> <p>五、無土石方挖填行為切結書。</p> <p>六、排水設施規劃圖。</p> <p>七、水土保持計畫書(僅涉及山坡地開發時需檢附)。</p> <p>八、無任何建築行為且未來不得要求拆遷補償切結書(僅涉及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地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時需檢附)。</p> <p>九、核准之建築執照影本(僅涉及建築行為需檢附)。</p> <p>十、建照實際動工前停止營業切結書(僅領有建照案件需檢附)。</p>	3 天
	2. 交通局檢核是否符合形式要件	<p>檢核申請文件是否缺漏，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土地有疑義者，即予退件。</p>	

作 業 階 段	作 業 流 程	步 驟 說 明	作 業 期 限
分會審查階段	3. 現場會勘，並分會其它主管機關就權責事項會審	<p>壹、辦理現場會勘，並分會工務局、城鄉局、農業局、環保局、水利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閒置空地）審查表」【(表一)】審查項目就權責事項會審。</p> <p>貳、領有建照案件僅分會工務局、農業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領有建照）審查表」【(表二)】審查項目就權責事項會審。</p>	15 天
	4. 是否疑似涉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相關法令	判別土地是否疑似涉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建管法令等規定。	
	4.1 移請相關機關依權責查處	經判別土地疑似涉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建管法令等規定，將案件辦理情形通知相關機關依權責查處。	
彙整簽核階段	5. 是否核發設置許可	彙整各機關審查意見，據以簽核准駁。	80 天
	5.1 資料補正	如土地涉及農業區或山坡地之使用，仍須依規定提交農變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並經農業局審查核定。	
	5.2 退件	倘逾時未補件完成，則予退件。	
	6. 核發設置許可	審查核可後，核發設置許可。(申請人涉及建築行為，後續應依據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提	

作 業 階 段	作 業 流 程	步 驟 說 明	作 期 業 限
		出建築執照或雜照申請)	
	6.1 土地使用 回歸各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權 管法規辦 理	土地尚未取得合法停車場設置許可且無 停車行為或收費情事，已無涉停車場法適 用，土地使用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 管法令辦理。	



## 核准許可應檢附之書件：

### 一、應檢附書件

- (一) 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申請書。
-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簡化免附）。
- (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四) 建築線指示（定）圖。（詳二、其他相關規定第六點）
- (五) 設置計畫
  1. 設置地點。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
  5. 使用期限。
  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進出管制方式、費率、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
    - (1) 平面式：圍牆如以鐵絲網或竹籬建造，且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及透空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准免予申請臨時建築執照。
    - (2) 立體式：停車場之設計、施工、構造及材料設備規格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如無障礙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
- (六) 無土石方挖填行為切結書（詳其他相關規定第七點）。
- (七) 排水設施規劃圖(含水溝尺寸、排水流向)。
- (八) 水土保持計畫書（僅涉及山坡地開發時需檢附）。
- (九) 無任何建築行為且未來不得要求拆遷補償切結書（僅涉及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地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時需檢附）。

### 二、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所附圖說均應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相關規定繪製，並應述明比例尺，並依比例尺繪製。
-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寬度應在 3.3 公尺

以上，機車停車位寬度應在 2.3 公尺以上。

- (三) 應檢附之書件請連同申請書裝訂成冊，共應檢送 7 冊，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 (四) 經審核合格後發給設置許可，並敘明核准使用年限，但最長不得超過 8 年。
- (五) 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如擬停止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核備及申請核發拆除執照（無建築行為，則免附）；如擬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或擴充規模，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依本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 (六) 建築線指示（定）圖相關規定
  - 1. 對於平面停車場基地周邊已有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指定有案之現有巷道，由業者提出佐證照片後（停車場周邊道路照片 5 張，須拍攝到人行道或水溝蓋），經會本府城鄉發展局認定無誤後，可免附建築線指定圖。
  - 2. 若平面停車場周邊為未指定之現有巷道，則業者須取得巷道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於現場辦理會勘認定實際巷道寬度符合規定後，可免辦理建築線指定。
  - 3. 若停車場須辦理建築執照或無法提出上述資料，業者仍須依規定辦理建築線指定後，始受理臨時路外停車場之申請。
- (七) 因本案停車場屬臨時性設施，平面式停車場不得有任意挖填土石方及破壞原地形之情事，立體式停車場則免附無土石方挖填行為切結書。
- (八) 為配合新北市河川流域治理平台—瓦礫溝整治方案，申請地點位於中和及永和區瓦礫溝鄰溝側沿線之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案，應於申請基地臨溝側退縮並設置綠帶及步道。
- (九) 為維護行人通行權益，申請基地臨路側退縮淨寬至少 2.5 公尺（得與既有公有人行道合併計算），並由申請人完成該退縮範圍之鋪面順平及維護管理，應保持淨空供開放公眾通行。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規範退縮範圍，或臨接道路寬度未達 8 公尺（含 8 公尺），得依現況認定免予退縮。

# 新北市政府辦理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書

申請人	組織名稱	大明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形態(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王大明		停車場型式(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式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12345678		戶籍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號○樓		
				電話	(02)2555-5555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00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土地地號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權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分區
○○區	○○	○○	○○	600	王大明	地籍謄本	住宅區
合計	1,800 平方公尺 (上方表格不敷使用時請以浮貼方式填寫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提供停車種類	大型車	格	小型車	60	格	機車	格
申請使用期限	至中華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 (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八年)						
臨接道路情形	道路、巷道名稱○○路		寬 8 公尺	道路、巷道名稱		寬 公尺	

申請書壹式七份，請申請人自行裝訂

申請人：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號  
 負責人：王大明 (印章) 電話：(02) 2333-3333

申請日期 115 年 1 月 1 日

## 核准許可應檢附之書件：

### 一、應檢附書件

- (一) 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申請書。
-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簡化免附）。
- (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四) 建築線指示（定）圖。（詳二、其他相關規定第六點）
- (五) 設置計畫
  1. 設置地點。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
  5. 使用期限。
  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進出管制方式、費率、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
    - (1) 平面式：圍牆如以鐵絲網或竹籬建造，且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及透空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准免予申請臨時建築執照。
    - (2) 立體式：停車場之設計、施工、構造及材料設備規格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如無障礙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
- (六) 無土石方挖填行為切結書（詳其他相關規定第七點）。
- (七) 排水設施規劃圖(含水溝尺寸、排水流向)。
- (八) 水土保持計畫書（僅涉及山坡地開發時需檢附）。
- (九) 無任何建築行為且未來不得要求拆遷補償切結書（僅涉及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地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時需檢附）。

### 二、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所附圖說均應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相關規定繪製，並應述明比例尺，並依比例尺繪製。
-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寬度應在 3.3 公尺

以上，機車停車位寬度應在 2.3 公尺以上。

- (三) 應檢附之書件請連同申請書裝訂成冊，共應檢送 7 冊，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 (四) 經審核合格後發給設置許可，並敘明核准使用年限，但最長不得超過 8 年。
- (五) 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如擬停止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核備及申請核發拆除執照（無建築行為，則免附）；如擬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或擴充規模，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依本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 (六) 建築線指示（定）圖相關規定
  - 1. 對於平面停車場基地周邊已有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指定有案之現有巷道，由業者提出佐證照片後（停車場周邊道路照片 5 張，須拍攝到人行道或水溝蓋），經會本府城鄉發展局認定無誤後，可免附建築線指定圖。
  - 2. 若平面停車場周邊為未指定之現有巷道，則業者須取得巷道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於現場辦理會勘認定實際巷道寬度符合規定後，可免辦理建築線指定。
  - 3. 若停車場須辦理建築執照或無法提出上述資料，業者仍須依規定辦理建築線指定後，始受理臨時路外停車場之申請。
- (七) 因本案停車場屬臨時性設施，平面式停車場不得有任意挖填土石方及破壞原地形之情事，立體式停車場則免附無土石方挖填行為切結書。
- (八) 為配合新北市河川流域治理平台—瓦礫溝整治方案，申請地點位於中和及永和區瓦礫溝鄰溝側沿線之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案，應於申請基地臨溝側退縮並設置綠帶及步道。
- (九) 為維護行人通行權益，申請基地臨路側退縮淨寬至少 2.5 公尺（得與既有公有人行道合併計算），並由申請人完成該退縮範圍之鋪面順平及維護管理，應保持淨空供開放公眾通行。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規範退縮範圍，或臨接道路寬度未達 8 公尺（含 8 公尺），得依現況認定免予退縮。